

# 李華明議員辦事處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AS 159/10-11 號文件

LC Paper No. AS 159/10-11

回應 2011 年 2 月 14 日立法會秘書處發出的文件

李華明立法會議員辦事處有以下的回應：

- (a) 對於立法會秘書處一直按每年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去調整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我們認為是不合理的。首先，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的資料顯示，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當中有七成用作人工開支，但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是指較高消費開支範圍的家庭開支模式編製而成，以反映消費物價通脹對這類住戶的影響。對於我們都是低收入的同工來說，我們的人工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去調整根本未能應付通脹壓力。我們認為應引入基本通脹率或按甲、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參考指標去調整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較為適合，這是我們的期望。
- (b) 我們亦希望如果當局通過上調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可以追溯到 2011 年 4 月起，這樣可以使同工們真的受惠。